



# 中央各機關設備及投資支出執行數與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差異之探討

為強化各機關國有財產管理效能，新普會制度規定須按月編製「資本資產變動表」，並就「設備及投資支出」執行數與「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進行勾稽，如有差異應敘明原因及金額。本文就各機關之差異樣態進行歸納分析並提出研處意見供參。

簡信惠、李湘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專員）

## 壹、前言

為使機關確實掌握設備採購與財產增加情形，以避免產生先列支出帳，漏登財產帳等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普會制度）自 104 年 1 月實施後（按 104 年度新舊制度雙軌併行，

105 年度正式實施），規定各機關須按月編製「資本資產變動表」，以核對預算支用情形，如收入支出表之「設備及投資支出」執行數與「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有差異，機關應敘明原因及金額。

經檢視 104 年 1 月至 4 月份各機關所查填之資料，發現部分問題尚待釐清，本文爰就各機關「設備及投資支出」執

行數與「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之差異原因整理歸納，並提出建議改進作法，俾供未來研修相關規範及各機關編列資本門預算時之參考。

## 貳、整理歸納差異樣態

### 一、合理差異樣態

係指各機關已依「各類歲

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以下簡稱劃分標準)等規定編列資本門預算科目，並依普會制度等規定登列資本資產科目，惟因時間性落差等非屬人為錯帳因素致產生差異者，包括：

- (一) 土地發生增值。
- (二) 機關間財產移撥。
  1. 財產移撥轉入：包含機關受贈及接管其他機關財產；機關運用捐贈款購置之財產。
  2. 機關帳務調整或補列：如以前年度工程款已實支，工程於本年度入帳，故補列財產帳；資本資產變動表原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因工程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財產。
- (三) 時間性落差：已登列財產帳，惟暫付款尚未轉正為設備及投資支出；已作設備及投資支出，惟尚未登列財產帳。
- (四) 以特別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購置財產，並

登列財產帳。

- (五) 屬應編列資本門項目，因實際執行未達財產認列標準(實際購置時未達1萬元)，故登列為物品。
- (六) 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科目編列「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惟並無相對應資本資產科目可登列。

## 二、非屬合理差異樣態

係指排除上開合理差異原因後之其他差異，包括：

- (一) 「大修」及「一般修繕」。
  1. 將「一般修繕」編列於資本門。
  2. 將「一般修繕」編列於經常門，執行後卻登列財產帳。
  3. 將「大修」編列於資本門，執行後卻未登列財產帳。
- (二) 機關對借用其他機關財產編列「大修」經費：機關借用其他機關財產，將大修編列於資本門，因非屬財產管理機

關，執行後未登列財產帳。

- (三) 「權利」：將自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之規費支出編列於經常門，並於專利權核准時將該支出资本化補登列財產帳。
- (四) 「車輛」。
  1. 將車輛保險費及車輛隔熱紙等費用編列於資本門。
  2. 將車輛領牌費編列於資本門，執行後卻未登列財產帳。

## 參、建議改進之作法

### 一、合理差異樣態由各機關查明後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方填列差異原因及金額

各機關資本資產本年度增加數如係依財產規制(如移入、受贈、土地重估增值等)而增加者，應附註增加數但可免逐項說明。

另機關以資本門編列預算，實際購置設備時因未達1

## 論述》預算·決算



萬元之財產認列標準，故改登列為物品者，應於資本資產變動表附註說明其差異。

至機關編列「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資本門預算科目者，因目前暫無相對應資本資產科目可供登列，仍宜附註說明其差異，另建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制，使其不致產生差異。

### 二、凡經各機關審認符合劃分標準規定之大修等資本支出，原則應編列資本門預算並登列財產帳

劃分標準所定之資本支出共 15 項，包含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另依本總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略以，財產「大修」定義為：「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

上，並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函略以，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茲以現行劃分標準及相關函釋對於資本支出已有明確定義，爾後凡經各機關審認符合劃分標準規定之大修等資本支出，原則應編列資本門預算並登列財產帳。

### 三、機關對借用其他機關財產編列「大修」經費，仍應編列為資本門預算，該等差異應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附註說明

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各機關財產倘有借用情事，理論上宜由原

管理機關將財產管理權移轉予借用機關，再由其據以編列大修之資本門預算，執行後始登載財產管理。

鑒於本項修繕費用既經機關審認符合劃分標準規定之大修資本支出，仍應編列為資本門預算較為妥適，惟在理論上作法未能執行前之過渡時期，倘經審認該筆支出係屬借用機關權責，實務上可暫由借用機關編列資本門預算支應大修經費，另請財產管理機關登列財產帳，並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附註說明該等差異。

### 四、機關自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之規費支出，仍應編列為資本門，如當年度專利權未獲核准，再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附註說明該等差異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權利須登記為財產，其計價方式，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

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列帳。

又依劃分標準規定，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等支出係屬資本支出，故權利登記費用原則應編列資本門預算支應，並登列財產帳，至研究過程之各項費用（不含設備）則編列經常門，免列入財產。

綜上，機關自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之規費支出，未來請機關按預計研發成功情形將登記規費改編列為資本門權利科目，並俟專利權核准時，將申請登記費用登列為財產帳，又如當年度專利權未獲核准，再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附註說明該等差異。

### **五、車輛領牌費及大修之支出編列為資本門並登列財產帳；另車輛保險費、隔熱紙及一般修繕之支出，則編列為經常門**

依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車輛編列標準包

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又依劃分標準規定，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係屬資本支出。

有關機關支付車輛領牌費及大修之支出，應由機關依上開劃分標準等規定，編列資本門預算，並於執行後登列財產帳；另機關支付車輛保險費、隔熱紙及一般修繕之支出，則由機關編列經常門預算，執行後並不登列財產帳。

### **肆、結語**

為加強國有財產管理效能，本總處前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處忠一字第 0980002330 號函建議，關於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66 條規定函報國有財產異動計畫一案，為使各機關所報之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與預算編列具連結性，財政部應於未來年度

綜整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彙總表時，除各機關之財產預計增加數外，另增列「設備及投資」科目之預算編列數與差異原因說明等欄位，俾利各主管機關與該部辦理勾稽審查，前述建議並已獲財政部參採在案。

又中央各機關每年編列取得、改良及擴充資本資產之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以 105 年度為例為 1,812 億元，約占總預算規模 9.2%，爰機關如何有效掌握設備採購與財產增加情形實為國有財產管理之重要議題。未來仍宜多方加強宣導，期藉由強化各機關自主檢視責任方式，讓前端預算編製與後端財產帳登列一致，俾利提升國有財產管理效能。❖

#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中央各機關「設備及投資支出」預算科目與「資本資產變動表」會計科目之合理差異樣態

「設備及投資支出」預算科目			「資本資產變動表」會計科目	「設備及投資支出」執行數	「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	差異樣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託研究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有	有	
		委託辦理		有	有	
設備及投資	土地	土地	土地	-	有	土地發生增值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辦公室	1. 已完工：房屋建築及設備 2. 購建中：購建中固定資產	-	有	1. 機關間財產移撥： (1) 財產移撥轉入(含受贈及接管)。 (2) 機關帳務調整或補列等。 2. 時間性落差：已登列財產帳，惟暫付款尚未轉正成設備及投資支出。 3. 以特別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購置財產，並登列財產帳。
		住宅				
		其他房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土地改良	1. 已完工：土地改良物 2. 購建中：購建中固定資產	有	-	時間性落差：已作設備及投資支出，惟尚未登列財產帳。
		其他營建工程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	-	屬應編列資本門項目，因實際執行未達財產認列標準(實際購置時未達1萬元)，故登列為物品。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			
軟體購置費		電腦軟體				
	系統開發費	1. 已完工：電腦軟體 2. 發展中：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雜項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雜項設備				
權利	權利	權利	有	有		
投資	對營業基金增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有	有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有	-	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有	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中央各機關設備及投資支出執行數與資本資產變動表增加數差異之探討

表 2 中央各機關「設備及投資支出」預算科目與「資本資產變動表」會計科目之非屬合理差異樣態

「設備及投資支出」預算科目		「資本資產變動表」會計科目	差異樣態	本總處研處更正科目及說明		
				「設備及投資支出」預算科目		「資本資產變動表」會計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大修及一般修繕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辦公室	-	將「一般修繕」編列於資本門。	-	-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其他營建工程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將「一般修繕」編列於經常門，執行後卻登列財產帳。	-	-	-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	將「大修」編列於資本門，執行後卻未登列財產帳。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
二、機關對借用其他機關財產編列「大修」經費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辦公室	-	機關借用其他機關財產，由借用機關將「大修」編列於資本門，因非屬財產管理機關，執行後未登列財產帳。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辦公室	- (並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方填列差異原因及金額。)
三、權利						
-	-	權利	機關將自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之規費支出編列於經常門「業務費-稅捐及規費-規費」科目，並於專利權核准時補登列財產帳。	權利	權利	權利(如當年度專利權未獲核准，再於資本資產變動表下附註說明該等差異。)
四、車輛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	將車輛保險費及車輛隔熱紙等費用編列於資本門。	-	-	-
			將車輛領牌費編列於資本門，執行後卻未登列財產帳。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